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和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和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和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7.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红星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和3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适用于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和项目融资）》（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郑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号1号卖场号楼-1层01号至6层01号（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5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508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31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4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6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5号）的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7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1月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可支配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或“项目公司1”）以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红星”或“项目公司2”）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至尊MALL物业资产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建材生活商场共同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或“受托人”）作为受托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支持计划”或“支持计划”），公司认购次级受益凭证，并同时作为运营支持机构，在本次支持计划存续期间承担各项目公司的运营支出。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本次支持计划设立日起每届满三年之日前收到受托人发送的《回售通知》的，本公司承诺自行或指定本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根据《回售通知》的要求对所涉本次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进行回售。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本次支持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支持计划费用、计划税费、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等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发生约定的担保义务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为原始权益人提供回售流动性支持。

本次支持计划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底层资产存量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支持计划成立后，优先级受益凭证可以在上海保险交易所进行转让。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支持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红星”）已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和3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适用于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和项目融资）》（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郑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号1号卖场号楼-1层01号至6层01号（房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5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508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31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4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4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6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203425号）的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上述物业在经营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或“项目公司1”）以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红星”或“项目公司2”）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至尊MALL物业资产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建材生活商场共同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或“受托人”）作为受托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支持计划”或“支持计划”）。本次支持计划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本次支持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支持计划费用、计划税费、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等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发生约定的担保义务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为原始权益人提供回售流动性支持。

● 本次支持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取得中保登审批登记通过后的一年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为了更好地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可支配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博以及烟台红星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至尊MALL物业资产及烟台红星美凯龙建材生活商场共同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国寿投资作为受托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计划，公司认购次级受益凭证，并同时作为运营支持机构，在本次支持计划存续期间承担各项目公司的运营支出。

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本次支持计划设立日起每届满三年之日前收到受托人发送的《回售通知》的，本公司承诺自行或指定本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根据《回售通知》的要求对所涉本次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进行回售。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本次支持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期支持计划费用、计划税费、支持计划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等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发生约定的担保义务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为原始权益人提供回售流动性支持。

本次支持计划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

一、支持计划受托人情况介绍

本次支持计划的受托人为国寿投资，国寿投资是中国人寿旗下专业另类投资平台，是国内首家专注另类投资的大型保险资管公司。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37亿元。2021年，公司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颁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公司专注另类投资，投资领域涵盖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特殊机会投资、普惠金融等。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保险资管产品业务、资产管理相关咨询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截至2023年末，国寿投资公司累计签约规模超8000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超5000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债务人：郑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7,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郑州红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鉴于郑州红星以其自身持有的不动产已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郑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郑州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郑州红星对中信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66,352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366,35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82,034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7.54%、21.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3、2024年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18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4、为加快预重整工作进度，临时管理人已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审计及评估机构，各机构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5、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

6、临时管理人综合各家信托机构现场选聘阶段评分及竞争性磋商结果，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7、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目前，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报名主体为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6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丁红岩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37人，代表股份325,620,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3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0,101,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0人，代表股份115,518,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代表股份116,33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14,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0人，代表股份115,518,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申劲锋先生、王小跃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申劲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3,785,2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5%，选举申劲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49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227%。

（2）选举王小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3,847,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6%，选举王小跃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56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763%。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娇女士、王宏杰女士、章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0,408,1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94%，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1,12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198%。

（2）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4,71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8%，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5,424,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85%。

（3）选举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20,396,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9%，选举章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1,110,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1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项颂雨、程幕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1105第0605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颂雨律师、程幕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5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和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11月8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210,101,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2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30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115,518,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0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经比对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申劲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申劲锋得票数为323,785,24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43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14,498,39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7%。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1.02 选举王小跃女士为公司董事

王小跃得票数为323,847,54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455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14,560,69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3%。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监事

周娇得票数为320,408,18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9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11,121,34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98%。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2.02 选举王宏杰女士为公司监事

王宏杰得票数为324,711,0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2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15,424,18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5%。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2.03 选举章瑾女士为公司监事

章瑾得票数为320,396,89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9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11,110,04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01%。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且为有效票数。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_____　　**项颂雨：_____**

程幕君：_____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3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515,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总监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